

证券代码：002623

证券简称：亚玛顿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交易价格公允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出售事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